

#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西  
區5樓）  
承辦人：汪倩如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39  
傳真：02-27205996  
電子郵件：8a-lahok0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教文字第1143017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、附件2-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申請表(未含生活津貼)、附件3-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同意書、附件4-午餐費清冊(學校用表)、附件5-國小代收代辦印領清冊(學校用表)、附件6-國中代收代辦印領清冊(學校用表)、附件7-交通清冊(學校用表)、附件8-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業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印領清冊(學校用表)、附件9-本市私立高中教育代金清冊(學校用表) (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1.pdf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2.odt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3.odt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4.odt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5.ods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6.ods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7.ods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8.ods、38978049\_11430177811\_1\_ATTACH9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」一案，懇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請各校於時限內將學生申請資料彙整後，於臺北市政府台北服務通完成線上申請，申請步驟如下：

(一)進入「臺北市政府臺北服務通」頁面

(<https://service.taipei/>)。

(二)進階搜尋「機關—原民會」。

(三)點選申請之項目。





(四)點選「立即線上申辦」。

(五)填寫表單：

1、上傳檔案之名稱或輸入之文字不得含特殊符號。

2、手機及e-mail請填承辦人資料。

3、各補助項目，學校僅需線上申請1次。

(六)送出表單會收到系統傳送簡訊及e-mail通知。

二、前述申請平臺與旨揭補助要點對照名稱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國民中（小）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：代收代辦費。

(二)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：交通費。

(三)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：午餐費。

(四)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：學業助學金、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及私立教育代金。

(五)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意生活津貼補助：生活津貼。

三、審查核定結果將另函文通知，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至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ipc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或為民服務/教育扶助下載。

四、本補助對象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（114年9月1日至當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，除區公所受理之生活津貼申請須設籍連續滿四個月）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（不包含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學分班學生）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（申請學生須於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），且未領有其他單位與本要點各項補助之同等性質補助者。

五、本要點各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：

- (一)代收代辦費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者。
- (二)交通費：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或國中者。
- (三)午餐費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者。
- (四)學業助學金：就讀公私立國小至高中（職）者。
- (五)特殊才能助學金：就讀公私立國小至大專院校者。
- (六)私立教育代金：就讀私立高中（職）、私立大專院校者。
- (七)生活津貼：就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或大專院校者。（區公所受理項目）

六、受理單位：上開項目（一）至（六），就讀本市高中（職）以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就讀大專院校或外縣市學校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；（七）生活津貼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七、低收入戶者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交通費、私立教育代金及生活津貼；（中）低收入戶者請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午餐補助。

八、請貴校依本要點第7點至第9點審查及核撥程序檢具申請書、申請清冊、其他證明文件，各項目應檢附資料請參閱要點附表。

九、本補助要點項下學業助學金補助係以重視品學，發展特殊才能為目的，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，係為協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費用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其審理要件與補助性質未盡相符。本會基於對原住民學生之最大照顧與兼顧人才之獎勵，符合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標準者，仍得申請本補助，不受本要點第10



點受補助對象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補助 同等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之相關規定。

十、另依本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，學生補助資格倘有異動情形，如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懇請貴校務必協助將其補助款繳還本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 2025/08/22  
08:06:17

裝

訂

線

